



《一辩到底》的更深层意义应该是

书林臧否

“深思到底”

□ 田文昌

读美国著名刑事辩护律师德肖维茨先生的巨著《一辩到底》发现:该书所蕴含的更深层意义应该是“深思到底”。

德肖维茨先生从一些具体案例出发,以案说法,对涉及法律和法治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思考和论证,引发了一位律师的心声,更是一位法律人的心声。作者的一切思考,都是由他亲历的案例所引发,进而又上升到理论的层面和法治文化的高度。这些思考已经远远超出了一位律师的辩护活动本身。也许,正是作者律师兼教授的双重身份才形成了他如此深入思考的动力和源泉。

该书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实务操作到理论争鸣,再到法治理念、法治文化和法学教育等。德肖维茨先生都是以案说法,有感而发地提出了一系列卓有见地、发人深省的观点。这些观点对于每一位律师和法律人都有一定的启迪作用,并能引起共鸣。

在谈到对律师职业的理解时,作者在书中写道:“当我考虑成为一名律师时,我幻想着自己只作为无辜者辩护,帮他们争取应得的自由。有罪的人应当被定罪惩罚,无辜的都应该被无罪

释放,非黑即白,不存在什么情理纠葛或是道德上的灰色地带。”

我想,绝大多数律师都有过与德肖维茨先生同样的感受。只有亲身进入律师行业并且深入角色之后,才能真正体会到律师职业的价值定位。

当谈到律师为什么要为有罪者辩护时,德肖维茨先生写道:“我怀疑我的某些当事人其实是有罪的,包括那些我胜诉的案件。我也知道有的当事人是无罪的。至于哪种占多数,我也不确定。有种理论认为刑事辩护律师总要知道他们的当事人是否有罪,因为如果有罪的当事人总会私下坦白。起码就我的经历来说不是这样。在我处理的三十多起谋杀案中,只有一名当事人向我坦白了他的罪行。因为宪法的理由,那个案件胜诉了。”

而当他被学生、朋友、家人和陌生人问道:“你为什么?你怎么能在明知或者怀疑他们犯下了恐怖的罪行,尤其是谋杀时,还为他们辩护?”他写道:“我最初的答案——这个答案并不特别令人满意——‘这是我的工作’。所有的刑事辩护律师都会代理一些被判有罪的被告,因为显然大部分的刑事被告都有罪。这其实是好事。有人想住在一个大多数刑事被告都无辜的国家吗?”

所以,“就算是被告中最为人唾弃的罪犯辩护,律师也应当竭尽所能。”

当谈到律师辩护的作用时,他说:“一位出色的律师能够扭转乾坤,倒不是因为杰出的律师更可能为无辜的被告辩护,而是因为如果得到一位优秀律师的帮助,意味着无论当事人有罪还是无辜,打赢官司的概率都会大大增加。优秀的辩护律师一有机会就会质疑检方,比糟糕的律师更可能打赢困难的案子。这样的律师给检方施加了巨大的压力,迫使他们只对可能被定罪的被告提起公诉,即使这样的被告也获得了积极的辩护。如果刑事辩护律师只愿意代理明显无辜的被告,这种制约检方的力量便会削弱。保护可能无辜的人不被诬告,这一点很重要!”

关于律师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德肖维茨先生更加明确地写道:“律师决不能做的一件事,就是接了一个案子,对待它却既缺热情又欠准备。”

对于德肖维茨先生的这些观点,我有同感且深有体会。在给律师讲课时我也曾一再强调,律师办理案件靠的是证据而不是当事人的陈述,也不是指控和判决。我们必须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认真研究指控的理由和二审案件中原审判决的理由,但不能相信这所有的一切。我只注重证据,对每一个接手的案件,首先要从最坏处着想,实践中,有些律师总是盲目轻信,盲目乐观,满脑子都是无罪的理由而容不下对不利因素的考量,而且还用这种心态去影响当事人,甚至以此去赢得当事人的信任。这种认识不仅蒙蔽了自己也蒙蔽了当事人,结果往往适得其反。无论面对什么样的案件,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都是律师应当恪守的一个不变的原则。

关于刑事辩护师的职业道德,许多人都会遇到一个同样的难题:当你作为一名明知有罪的被告辩护成功而使其逍遥法外时,你会面临一个什么样

的内心冲突?可以说,这种感受,是一名刑事辩护师无法回避的纠结。但这却正是律师应当固守的职业道德的底线,也是律师以忠于职守的方式去维护普遍正义的价值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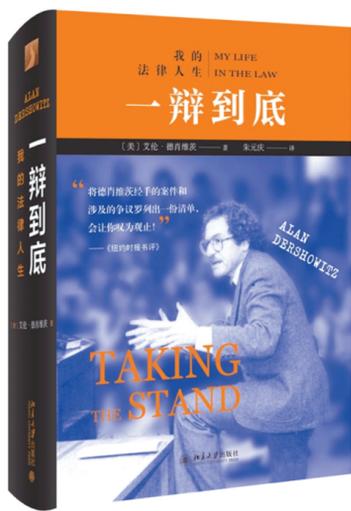
他不无感慨地说:“我代理的当事人有我钟爱之人,也有我憎恨之人,还有些我完全看不上眼的人——好人、坏人,不好不坏的人。”这一段内心独白深刻地披露了一名刑事辩护师心灵的创伤和品格的坚强。

我在做律师的切身感受中,得出了“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既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的认识,提出了律师不代表正义,但却应当追求正义的观点,很荣幸地能够与德肖维茨先生不谋而合!希望每位律师都能认同,我们律师所能做和该做的就是:“不断挑战、质疑,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信息。”永不疲倦地去追求真理。

德肖维茨先生的特殊经历是既做教师又做律师,而且是先做教师后做律师。他很自豪地说:“我是主要法学院中第一批一直代理刑事被告的专职法学教授之一。我一直认为,法律实务让我成为一名更有经验的教师,因为我可以把我的出庭经历带到课堂;我也认为讲授法律使我成为一名更成功的律师,因为我可以把我的学识带上法庭。”

《一辩到底》从自身的辩护活动谈起,通过对个案的深入分析和雄辩的论证,将读者引向了对国家法治结构和法治理念的关注和思考。本书内容丰富,领域广泛,其意义远远超出了辩护活动本身。本文的引述和点评只是本人蜻蜓点水式的有感而发,远远不能涵盖书中的丰富内涵。

希望每一位法律人都能抽出时间读一读这本书,或许能从中得到一些启发并引发一些思考。



《一辩到底》作者艾伦·德肖维茨(Alan Dershowitz),当代美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刑事辩护律师。



▲ 图为明实楼(实训大楼)实景图 薛建林 摄

华政的故事(八十七) ——共和国法治建设的一个侧影



▲ 图为建筑模型,左为富田体育馆,右为明志楼(华政学生活动中心)

故事连载

□ 何勤华

松江崛起了一座美轮美奂的大学城(三)

在教学大楼明实楼等建筑的名字确定后,我们又为较早落成的学生生活中心和体育馆起名。

考虑到松江校区西学生食堂边的场所主要是学生使用,而且还是学生活动的乐园。为了激励学生,对其寄予期望,所以我们决定把学生活动中心命名为“明志楼”。虽然我国古籍中没有“明志”的解释,但古籍上对“明”和“志”两字的解释很有价值。即“明”字在我国古代有9个含义:1.光明、明亮;2.聪明;3.显示、显著;4.白昼、阳光;5.眼睛、视力;6.神明;7.今之次,谓明日、明年;8.朝代名,明朝;9.姓,南齐有明僧绍,元末有明玉珍。

而“志”字在我国古籍中也有许多解释:首先,“诗言志,歌永言”(《尚书·舜典》);“吾十有五而志于学”(《论语·为政》)。志表示志向、立志。明志,就是明确事业的奋斗目标,树立远大的人生理想。其次,“沛公以周昌为职志”(《史记·张敖相列传》)。志,表示旗帜、模范。明志,就是要使从政的学子成为社会各界的模范和旗帜。最后,“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志,表示志气,有节操、公而忘私。明志,就是希望华政学子光明正大,又聪明,又阳光,懂法治,明事理,既志向远大,又脚踏实地。尤其是要为法律,为人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所以,该楼定名为“明志楼”。

而体育馆在建设的过程中,获得了校友陈杉中的

(备注:转载请注明来源《法治日报》法治文化专版)

资助,为了表示感谢之意,我们将陈杉中创立的公司名字中的“富田”两字抽出,取名为“富田体育馆”,以表彰华政的建设所作出贡献的校友。

在松江校区,最后一幢以“明”字打头命名的是“明实楼”。“明实楼”坐落在松江校区的东北角,是松江校区最后建成的大楼之一,其建筑设计三易其稿,外形发生了巨大的、颠覆性的变化,在之后的文章“松江校区的建设者:决策者中篇”中再详细介绍。这里先介绍一下这幢大楼的命名。

“明实楼”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华政教学、科研和办公之建筑面积。松江校区虽然比长宁校区大了近5倍,但随着华政招生人数的扩大,教师数量的增加,行政管理事务的增多,松江校区原有的几幢大楼就不够用了。在此情况下,华政向上海市教委和市政府打报告,要求再建3幢大楼。一幢是实训大楼,一幢是留学生公寓,还有一幢是行政综合大楼。报告获得批准后,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实训大楼就建成了。考虑到要用“明”字打头,又考虑到它的功能,主要是各类实验室,所以起名为“明实楼”。

入驻“明实楼”的华政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是华政为适应当今世界对法律和金融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主动对接上海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举措,于2010年新设立的学院。该学院遵循美国耶鲁大学等著名学府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之理念,致力于培养拥有法律、金融财会、数理统计等复合型知识结构,娴熟的外语能力,具有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的高起点、国际化、应用型金融法律

人才。华政国际金融法律学院现已成为上海乃至华东地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于一体的高端平台。

第二家入驻“明实楼”的是华政科学研究院,成立于2008年,院内设立专职研究人员岗位,专门从事科学研究,所涉学科除法学外,还有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传播学等。研究院现有人员45位,除一位资深教授外,均具有博士学位。研究院下设“法治与法律方法研究中心”“法律史与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以及“法律文明史研究院”等一批研究机构。科学研究院着力推进“社科论坛”“华政社科研”及“社科文库”3个学术平台建设,取得了显著的学术成效。

在“明实楼”里,还入驻了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是2016年从华政科学研究院中分离出来,目的是面对国家战略需求,出谋划策,属于智库性质,现有成员四十多位。

以上介绍了明珠楼(图书馆)、明法楼(教学大楼)、明志楼(华政学生活动中心,包括富田体育馆)、明德楼(教师活动中心)、明镜楼(校行政办公大楼)、明实楼(实训大楼),之后继续介绍一批二级学院的大楼:崇法楼、尚杰楼、集英楼等,这些都是较早的一批建筑。

(《华政的故事(八十六)》详见《法治日报》2021年4月6日9版)



内容简介:

本书以2021年新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为脉络和主线,分为四大模块:1.将刑诉法司法解释进行新旧对照,并通过表格的形式,不同的标记来展现条文变化,同时,附加相关刑法的条文,两者相互结合,使整体内容更为清晰;2.对修改变化的重要的刑诉法司法解释条文进行解读,提炼适用要点,提高本书实用价值;3.以案释法,针对重要条文,整理汇总相关典型案例,提炼司法裁判要旨;4.通过流程图、图表等形式,梳理刑事诉讼程序的重点难点要点,提示读者,并给于一定指引。



纪录片《一亿人的脱贫故事》



□ 法言

八年来,中国近一亿人脱贫,一亿人,手牵手,可绕地球3圈。一亿人,是由一个个小小的“一”相加得来。这个“一”,是过去在人前不敢说话,而今通过直播带货赚钱的山里女人;是失去双亲、辍学打工,而今重返校园、重拾书本的花季少女;是抬起了信心,不仅自己勤劳致富还带动村民共同致富的残疾大叔……

脱贫攻坚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敌人”是与之缠斗千年的贫困。在这场波澜壮阔的斗争史中,每一朵“浪花”的奔腾跳跃,汇聚成大海的澎湃蓬勃都感人至深。新华社推出3集纪录片《一亿人的脱贫故事》,着眼于汇成“一亿人”的“一个人”,为奋斗者个人画像,也为伟大时代立传。该纪录片分为《百年使命》《寻路中国》和《奋斗众生》。

第一集《百年使命》
摆脱贫困是中国人千百年来的梦想,也是中国共产党对亿万人民的庄严承诺。这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消除绝对贫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千年夙愿的人类减贫奇迹,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百年使命。

第二集《寻路中国》
坚持精准方略,提高脱贫实效,做到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等精准扶贫重点工作同步推进,是在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

第三集《奋斗众生》
脱贫攻坚的壮阔历程凝聚着无数人的智慧和汗水,基层扶贫干部、致富带头人、贫困户众志成城,勠力同心,一个个感人至深、催人奋进的故事,展现了“奋斗改变命运”的众生图景。这,正是中国减贫奇迹的力量之源。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条文对照与适用要点》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条文对照与适用要点》作者刘静坤,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法律出版社出版。

□ 马行西

劲骨丰肉, 情怀似海, 银钩蚕尾, 雄风如虎, 百代书坛双圣, 多少山河入梦, 任秃千笔磨万墨, 书家无意自然成, 谁胜过张芝索靖? 岂止是毫端砚弄!

注:甘肃西部的瓜州,古称凉州,为东汉文人书法家张芝和西晋将军书法家索靖故里。张芝学富五车,打破单字单写之传统,发明草书,被奉为“草书之祖”,并与钟繇及王氏父子并尊为“书中四贤”。索靖文武兼备,曾任雁门、酒泉等地太守,征西大将军,平定“八王之乱”,功高盖世。其书法遒劲锐利,被誉为“银钩蚕尾”。张、索二人对后世书法影响颇大。



访瓜州张芝索靖故里有感